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鄭亘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
機1812

傳真：02-8788-4560

電子郵件：ue75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1795230_113302135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信義區『香堤廣場』周邊戶外區
域，自113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
同時廢止本局105年9月8日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公
告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
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信義區「香堤
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3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
禁止吸菸場所。

三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、松智
路、松壽路及松高路20巷間之區域，包括香堤大道、香堤
大道廣場、松壽廣場、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A8
館、A9館、A11館之1樓騎樓及地下1樓出入口周邊、微風松



和平高中 1130517



NBAA1136005626

高之1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寒舍艾麗酒店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。

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五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六、本公告實施之日起，同時廢止本局105年9月8日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「臺北市信義區『香堤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。本公告較105年之公告，係新增將「松高路20巷之人行道」納入禁菸範圍。

七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3年5月17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新天地A11館（含附件）、微風松高（含附件）、寒舍艾麗酒店（含附件）

2024/05/17
文
交
子公換章

